交通部公路總局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流程圖(一般類)

工作場所
1.重大職災
(1) 發生死亡災害者
(2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
2.受傷住院職災
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者

立即向**承辦單位**主管報告，**承辦單位**主管立即向處(所)長陳報

承辦單位主管使用公路防救災資訊系統發送簡訊
1. 重大職災請傳送至「**公路總局勞工重大職災事件群組**」
2. 住院職災請傳送至「**公路總局勞工受傷住院職災事件群組**」

1. 初報:立即通報
2. 續報：30 分鐘內將事故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發包單位、工程(作)名稱及傷亡人數等確認，再通報明確災情資訊。
3. 結報：傷者出院後以結報方式通報

1 小時內處(所)長再電話或以通訊軟體(如 LINE 等)通報局長、主管副局長、秘書室主任、主管組組長。

1 小時內**承辦單位**製作「**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**」電傳工程處(所)勞安科/秘書室

2 小時內處、所勞安科/秘書室將「**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**」電傳本局秘書室事務科、秘書室主任室及主管副局長室

4 小時內屬**重大職災事件**由本局秘書室將「**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**」電傳及 E-mail 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

本局秘書室依職災通報單簽陳提送檢討報告

註：
1.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：
(1)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，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、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。
(2)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者，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，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。
2.**承辦單位**為發生職災地點之單位。
3.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由**承辦單位**電傳至主辦科、室，再電傳公路總局。
(1)工務段電傳工程處勞安科
(2)監理站(分站)電傳監理所秘書室
(3)訓練中心電傳訓練所秘書室
(4)材試所由秘書室辦理